

# 张家界学院文件

张院发〔2025〕213号

---

## 关于印发《张家界学院纵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张家界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张家界学院

2025年12月24日

# 张家界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张家界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提升科研质量与创新活力，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确保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与制度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学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从国家、部委、省、市等各级政府及其授权的科研管理机构获得的，具有指令性或指导性的各类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须有正式的立项批文或计划任务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人员以学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申报立项，且经学校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处）（以下简称“科发处”）批准报送的立项项目。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由科发处作为归

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项目的申报、过程管理、经费监督、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及相关支持服务。

**第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是项目管理的基层责任单位，承担本单位项目申报的组织与初审、提供条件保障、监督项目进度与经费，并配合学校完成项目检查与验收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的顺利完成、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及相关成果负责。必须恪守科研诚信要求，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维护科研活动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来源单位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制度。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科发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和通知，统一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各二级单位应及时传达并组织教师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应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和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若有省教育厅及省级以上逾期未结题科研项目，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严禁“一题多报”，若项目负责人存在“一题多报”行为，将被列入学校科研诚信黑名单，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报须经二级单位初审。各二级单位应牵头组建专家评审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前置指导与实质性审查，严格核验其真实性、合规性，确认无误后方可报送学校科发处。

项目形式审查的结果，将纳入二级单位科研管理工作的整体绩效考核。

第十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科发处凭立项批文或任务书进行登记备案，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未经科发处审核申报的项目，学校不予认定。

#### 第四章 经费配套管理

第十一条 为充分体现科研人员在开展科学研究过程中的投入，激发科研人员的工作热情，确保科研项目的顺利完成并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校对以学校为第一依托单位，并已经批准立项的部分纵向科研项目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具体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国家重点、一般、青年、西部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等，按进校资助经费 1:2 配套。

（二）教育部项目，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青年项目）等，按进校资助经费 1:1.5 配套。

（三）省部级项目，包含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科技创新

重大项目、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按进校资助经费 1：1 配套。

（四）湖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依据其主管部门的相关办法执行；省级及以上自筹经费科研项目，按照项目批准单位的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过程管理与结题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研究，确保研究进度与质量。

第十三条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结题时间。确需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核、科发处审批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负责人须按要求准备结题材料，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送学校科发处。若项目发生逾期未结题或撤项，将依据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处理。此外，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自撤项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成果应按要求标注资助项目来源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能作为结题验收依据。

第十六条 科发处负责组织或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结题验收等工作。需学校组织验收的项目，科发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延期与中止：**（一）因客观原因需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原定结题期限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执行。（二）因故无法完成需中止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报告，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办理中止手续，并退回全部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将完整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经费报销等材料提交科发处归档。

##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报销流程**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及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预算编制**

项目负责人应在立项通知下达后，依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项目预算根据项目关键节点设置立项和结项两个阶段的资金分配基准，权重分别为 40%和 60%。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张家界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报科发处和财务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 **第二十一条 经费报销**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关键节点，填写《张家界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单》，经科发处审核通过后，按照学校相关财务流程进行报销。

## 第二十二条 结余经费管理

项目结余经费按以下方式处理：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由原项目负责人在两年内统筹用于后续科研支出。

## 第二十三条 监督与责任

学校科发处、财务处等部门有权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在经费使用中存在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湖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对于文件明确的适用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的纵向科研项目，严格按照“包干制”实施经费管理，不再填报项目经费预算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以下原则和程序处理：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佐证材料）报科发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务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张家界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  
2. 张家界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单  
3. 张家界学院科研诚信承诺书